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79,160	74,769
銷售成本		(25,683)	(25,845)
毛利		53,477	48,924
其他收入		1,926	3,76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778)	(10,1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59)	(3,503)
行政費用		(41,202)	(40,013)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404)	(1,233)
經營溢利/(虧損)	2	8,160	(2,220)
財務費用	3	(3,879)	(3,3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281	(5,547)
所得稅開支	5	(2,132)	(2,3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2,149	(7,849)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	-	(4,529)
本期間溢利/(虧損)		2,149	(12,378)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分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616	(10,3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7)	(2,048)
		<u>2,149</u>	<u>(12,3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本期間溢利/(虧損)		<u>0.1 港仙</u>	<u>(0.6)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0.1 港仙</u>	<u>(0.4)港仙</u>
- 經攤薄			
本期間溢利/(虧損)		<u>0.1 港仙</u>	<u>(0.6)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0.1 港仙</u>	<u>(0.4)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149</u>	<u>(12,37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7,695	6,413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53)	1,929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差額	-	(43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6,042</u>	<u>7,912</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u>8,191</u>	<u>(4,466)</u>
分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8,903	(3,361)
-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2)	(1,105)
	<u>8,191</u>	<u>(4,46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1	8,586
投資物業		38,000	38,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	37,014	29,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28,103	28,368
商譽		2,994	2,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4,632</u>	<u>107,267</u>
流動資產			
存貨		33,577	30,7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324,590	269,51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11	23,129	23,907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756	1,7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35	15,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960	57,149
流動資產總值		<u>460,847</u>	<u>398,9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310,518	208,191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4,578	87,55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54	25
應付稅項		1,430	1,077
流動負債總值		<u>356,580</u>	<u>296,8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267</u>	<u>102,0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899</u>	<u>209,336</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58,154	56,782
資產淨值	160,745	152,554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584	45,584
儲備	95,193	86,290
	140,777	131,8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968	20,680
股本權益總值	160,745	152,5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少量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內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以加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應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資產的帳面值，來計量資產的遞延稅項。此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值入帳的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此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追溯採納此項修訂，採納的影響披露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為38,000,000港元。誠如此修訂所規定，本集團假設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並根據稅務結果追溯重新計量與此等投資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結果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的變動。重列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連帶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4,313	4,313
保留溢利增加	4,313	4,313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內應用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並覽。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分部資料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相關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及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收 入	47,485	31,675	-	79,160
分部業績	9,100	2,285	(3,225)	8,160
對帳： 財務費用				(3,8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 稅前溢利				4,28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旅遊相關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385,422	39,793	150,264	575,479
分部負債	302,718	6,538	59,470	368,726
對帳：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46,008
負債總額				414,73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相關及 其他業務 (經重列)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及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收 入	44,445	30,324	-	74,769
分部業績	11,198	1,533	(14,951)	(2,220)
對帳:				
財務費用				(3,3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 稅前虧損				(5,5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旅遊相關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324,338	36,988	144,855	506,181
分部負債	198,636	6,323	60,039	264,998
對帳: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 債				88,629
負債總額				353,627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域劃分 [#] ：		
香港	39,144	38,748
中國大陸	40,016	36,021
	<u>79,160</u>	<u>74,769</u>

以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域劃分。

來自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的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	<u>1,668,195</u>	<u>1,412,228</u>

3. 財務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部歸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2,507	1,789
董事墊款利息支出	1,372	1,538
	<u>3,879</u>	<u>3,327</u>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 1,41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80,000 港元)。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振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振弘有限公司擁有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60%的股本權益，而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重慶中天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重慶金通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50%的股本權益及重慶運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18%的股本權益。振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振弘」）從事資訊科技業務並構成中國大陸業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振弘後，本集團自此終止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其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出售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CL」）所有股本權益，TCL從事林木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TCL後，本集團自始終止林木業務。

* 僅供識別

有關振弘及TCL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收益表把已終止業務從持續經營業務區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振弘 千港元	TCL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49,005	-	49,005
其他收入	940	-	940
支出	(53,302)	(585)	(53,887)
財務費用	(913)	-	(913)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7)	-	(7)
來自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	(4,277)	(585)	(4,862)
所得稅	(97)	-	(97)
	(4,374)	(585)	(4,9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30	430
來自已終止業務本期間虧損	(4,374)	(155)	(4,529)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u>0.1 港仙</u>
經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u>0.1 港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721,000 港元</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的期內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823,401,000</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2,616</u>	<u>(10,330)</u>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計算每股經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16	(7,609)
來自已終止業務	<u>-</u>	<u>(2,721)</u>
	<u>2,616</u>	<u>(10,330)</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虧損)的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823,401,000</u>	<u>1,823,401,000</u>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市場平均價。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的股份包括南華中國股份編號413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6,600,000港元。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當中包括於中國廣州番禺及天津塘沽的收購物業之按金及土地發展成本。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帳款約274,0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471,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尋求維持嚴密的監控並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檢討。

於報告日應收貿易帳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有關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十日內	266,583	212,54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6,686	9,398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714	461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69	68
	<u>274,052</u>	<u>222,471</u>

1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股份包括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19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55之股份。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帳款約253,7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647,000港元)及於報告日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十日內	252,674	153,61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66	28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225	138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704	610
	<u>253,769</u>	<u>154,647</u>

應付貿易帳款並不計算利息及正常於 15 至 90 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至 90 日）內清付。

13.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猶如已終止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終止。若干比較數字於附註 2「收入及分部資料」已經重新分類以遵從本期間的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能為本集團業務分部提供更合適的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修訂，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遵從本期間的呈列。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 79,200,000 港元及溢利 2,1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減少及並未發生已終業務虧損所致。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錄得收入 47,5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 6.8%，以及經營溢利 9,100,000 港元。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包括來自四海旅遊的收入 46,5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 7.8%。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四海旅遊在總銷售所得款項及應收款錄得持續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受到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務旅遊及飛機票價的增加而推動。

於中國大陸，四海旅遊已在北京、上海、重慶、廣州、深圳及南京設立分行。因在中國內地的國際企業持續追求高質素的服務，四海旅遊在中國內地商務業務的總銷售收入錄得顯著上升。

貿易及製造

除寶石、玉石及金銀之珠寶產品於我們南京的旗艦店以及南京及馬鞍山的大型百貨公司專櫃分銷及發售外，我們位於南京之製造營運亦從事珠寶之生產。珠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 31,7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2,3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分別上升 4.5% 及 49.1%。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9，而資本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4及16.6%）。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擁有17,400,000港元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而沒有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支援。

有關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的變化和處理情況的說明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發出帶有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已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中對核數師意見所涉及事項作出詳細說明，具體內容請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發佈的二零一一年年報。

前景

四海旅遊將繼續加強其網上訂票平台，以補充其銷售網絡及提高效率和競爭力。與我們的全球合作夥伴Travel Solution International結聯盟，將令四海旅遊擴大其國際客戶群。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內地各大城市發展我們的旅遊服務，以獲得這個快速增長的旅遊市場。

為達致珠寶業務的收入及利潤持續增長，我們會加強鞏固現有銷售點的銷售規模及利潤。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 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 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